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

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广东实华石化有限公司、广东实华博润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茂化实华石化有限公司、百色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实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六旺食

品加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年度计划与全面预算、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生产资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方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内幕交易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等 21 项业务循环。重点关注了以下高风险领域：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等流程。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运作良好、运转正常。

2. 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了《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假期与考勤管理规定》《内部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薪酬、考核、辞退与辞职、晋升与奖惩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3.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银行贷款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活动的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作。

4. 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原料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承包商采购管理办法》《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5.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仓库管理规定》、《生产计划工作指示》《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报废旧物资管理办

法》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流程，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要求，确保资产管理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6. 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营销管理办法》《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7. 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动火、进入安全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治理排查及巡检，实现公司安全生产。

8.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规划与开发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计划与开发、信息系统授权、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防范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控制环境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非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或业务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作业程序，但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一般缺陷进行纠正。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a)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 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 c)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d)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2) 重要缺陷

- a)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 b)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c) 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d)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